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24 號

聲 請 人 李宏傑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假釋期間未如期赴法院報到，且另犯 2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務部以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1380 號函撤銷假釋在案，其不服上開處分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4 號行政訴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駁回原告之訴。其係因適逢疫情嚴峻，有群聚感染之虞，為免染疫波及年邁母親，故未遵期赴法院報到及採檢，致假釋遭撤銷，實屬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。強迫聲請人赴法院報告，實已枉顧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、工作、財產權，且僅因微罪而撤銷假釋，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2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